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考虑行业情况及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向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建设的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 28# 码头后方辅助生产区工程，定价依据为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工程的结算金额。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393,647,564.38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61,763,244.72 元，本次出售的价格总额约为 50,000,000.00 元，小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资产总额的 30%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 50%，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亦无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关联董事汪一新、陈玲媚、胡建连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霓大道 7160 号 2 号楼 1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灵霓大道 7160 号 2 号楼 102 室

注册资本：1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住宿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杂品制造；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零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虞建宏

控股股东：温州美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一新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汪一新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瓯江口码头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 28#码头后方辅助生产区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 28#码头后方辅助生产区建设的工程。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子公司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向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建设的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 28#码头后方辅助生产区工程，定价依据为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工程的结算金额。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实际结算金额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温州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向温州美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其建设的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 28#码头后方辅助生产区工程。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是真实、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